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一册

刘少奇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一册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九五〇年三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1949.7~1950.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4

ISBN 7 - 5073 - 1800 - 1

I . 建… II . ①中…②中… III . 刘少奇(1898 ~ 1969) - 文集 IV .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611 号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一册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九五〇年三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 / 边彦军 孙 翊

版式设计 / 寇 炫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880 × 1230mm 32 开 20.5 印张 406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ISBN 7-5073-1800-1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小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刘少奇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有的还注明了发表情况。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

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二〇〇五年三月

目 录

- 代表中共中央给联共（布）中央斯大林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1）
- 关于向苏联学习党和国家建设经验问题给联共（布）中央斯大林的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23）
- 关于中共中央代表团与联共（布）中央斯大林会谈情况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30）
- 同斯大林谈推翻国民党问题**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40）
- 关于聘请苏联新闻专家问题的信**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42）
- 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的待遇问题**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九月二十九日）（44）
- 关于苏联帮助组织高射炮团方案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47）
- 关于苏联电影摄影队到中国工作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49）
- 关于东亚民族革命运动策略问题给斯大林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50）

给斯大林的感谢信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56)

为准备迎接苏联专家到北平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58)

为给苏联专家配备办公及生活设施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59)

为告刘少奇一行在清华园站下车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61)

关于召开亚洲职工和亚洲妇女代表会议问题的
信和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62)

中央同意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条例及农协章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66)

对中央关于旧人员处理问题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68)

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69)

中央关于人民代表会议名称和职权等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74)

中央关于省政府委员可为省人民代表会议当然
代表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76)

中央同意将徐庭瑶霸占的田地还给人民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77)

中央关于未得特别通知不得租用外国船只驶入 大连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78)
关于全国政协委员名额分配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79)
对斯托拉司来中国访问问题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	(80)
中央关于请苏联专家到淮南煤矿考察问题给 华东局财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81)
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82)
中央同意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92)
中央关于在大连修造船坞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94)
对中央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组成问题电报的修改 (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	(96)
中央关于成立少数民族自治机构问题给 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98)
关于聘请苏联保卫工作专家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100)
中央商调李雪峰到西南局工作给华中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	(102)

中央同意华北区印花税要点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104)
中央同意中财委所拟铁路沿线护地 耕种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106)
对若·诺尔曼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十七日)	(107)
中央对中财委关于私营及合作农场 处理意见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110)
关于苏联专家薪金问题给柯瓦洛夫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112)
中央关于上海市私营企业雇用临时工暂行办法 草案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113)
中央关于康生休养和治病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六日)	(115)
给王首道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17)
关于帮助中国访苏代表团兑换卢布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18)
中央关于答复私人资本家到东北经营工商业 要求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十日)	(119)

- 对华北局关于邓克强历史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121)
- 中央同意广州电讯局与香港大东公司恢复
 通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22)
- 中央关于未再请苏联专家到东北服务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123)
- 中央关于改变南京学校医院等旧有名称问题给
 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125)
- 关于组织参观团赴苏联短期参观学习问题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一九五〇年一月) (126)
- 对东北局关于召开各级党代表会议与党代表
 大会的通知草案的修改和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131)
- 中央介绍电影摄影队到华东地区工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134)
- 中央关于安葬冯玉祥骨灰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135)
- 对张仲实来信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七日) (136)
- 在纪念十月革命三十二周年大会上的讲演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137)
- 对九龙海关移交问题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144)
关于为全总聘请苏联顾问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146)
关于请苏军协助建设海军学校问题给 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	(148)
给路易·赛扬的信	
(一九四九年)	(150)
给陈明仁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51)
中央关于处理何柱国捐献股份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53)
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等问题给毛泽东和中央 政治局的信和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一日)	(154)
在欢迎世界工联执行局委员莅京会上的致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57)
在亚洲澳洲工会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160)
对李立三来信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170)
中央同意发行广州解放纪念邮票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71)
中央关于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建立共产党组织的 若干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72)
在北京各界庆祝亚洲澳洲工会会议成功 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75)
中央及军委关于航校悬挂领袖像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2)
对调张锡俦来京任职问题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84)
中央同意华中局关于纠正村乡干部不良作风 决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185)
中央关于陶若存等学习和工作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188)
中央关于封建富农政治权利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190)
给陈步舟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192)
对中央同意山东分局下设宣传和组织委员会 电报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194)
中央同意建立香港贸易工作委员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196)
关于截击和解交逃入越南境内国民党军残部 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月)	(197)

军委为准备进军云南给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201)

军委关于援助越南问题给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03)

对中组部副部长人选问题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05)

军委为准备接收苏联运来的汽油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06)

关于近日重要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207)

中央关于注意了解刘文辉等人情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211)

军委关于云南事件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13)

中央关于应予曹穰农、汪叔度以党纪处分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15)

中央关于苏南行政区农村减租条例等文件的公布与实施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16)

中央同意西北局追悼杨虎城意见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17)

关于周恩来去莫斯科的时机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18)

- 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政务院生产救灾指示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20)
- 关于请苏联专家修理小丰满水电站问题给
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222)
- 关于云南军情和援助越南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26)
- 中共中央关于接待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代表团
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29)
- 中共中央关于拟派代表赴越南问题给
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31)
- 中央关于保护班禅童子生命安全问题给
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32)
- 军委命令林彪部迎击国民党军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33)
- 为告已令林彪部向云南前进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35)
- 关于向苏联订购电业和钢铁设备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36)
- 中央关于接待越南贸易人员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37)

对中央关于西北局增设新疆分局委员问题 电报的修改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39)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带家属来中国问题给 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40)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建立外交关系问题的 电报和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九五〇年 一月十八日)	(241)
各野战军及各军师可写自己的历史和战史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5)
中央关于四野前委改名为中南军区党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6)
中央关于规定中越边境检查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8)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党代表会议指示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51)
关于一九五〇年铁道部工作计划给滕代远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53)
关于王明去苏联治病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五〇年 一月十三日)	(256)
军委关于发出号召余程万等部起义广播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一九五〇年元旦题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59)
中央同意河南省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60)
中央同意增发两种票面人民币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62)
关于交通部所请苏联专家有关事宜给张锡俦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63)
中央关于注意处理藏民部落及寺院要求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64)
对华南分局要求翻印土改文件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66)
对劳动部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268)
关于应允许越南军队必要时到我国境内躲避等 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六日)	(270)
关于城市人力车工人转业生产问题给 北京市委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273)
关于中苏两国在新疆设立金属和石油股份公司 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275)
为告斯巴诺已回国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278)

中央同意新疆建党中几个问题的规定给 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279)
中央为护送越南代表团来北京事给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六日)	(281)
中央关于各区军政委员会应讨论土改与征粮等项 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283)
关于香港工人罢工问题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月)	(288)
关于铁道部要求聘请苏联专家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十八日)	(292)
关于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可再送一些学生 来中国学习等问题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十七日)	(294)
中央关于处理地方性起义事件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296)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各城市代表会议情况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298)
关于派在华苏联专家与周恩来同去莫斯科 等问题给张锡俦的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299)
中央关于暂不派人参加云南军政委员会的电报	